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金品秀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654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54445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108年8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期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339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「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(下稱資格考試)放榜日訂於108年7月29日，凡通過前述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取證資格者，其教師證書核發作業由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」辦理。
- 三、為不影響108年度通過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之公費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本次資格考試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，請依旨揭108年8月起聘之新進教師（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）依相關規定進用後，辦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108年10月31日為限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25